

贵州水利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贵州水利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贵州水利科技奖）是经贵州省科技厅批准、国家科技部备案、由贵州省水利学会设立和承办的科学技术奖，面向全省水利及相关行业和学科，奖励在我省水利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其目的是鼓励我省水利科技进步和创新，充分调动广大水利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我省水利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第二条 为了做好贵州水利科技奖奖励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贵州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家科技部发布的《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管理办法》和《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结合我省水利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水利科技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异议处理、审批、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贵州水利科技奖工程奖每两年评审一次，学术论文奖视情况进行评审，时间不限。工程奖重点奖励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对本省水利行业科技进步有重大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集体和个人；学术论文奖重点奖励涉及水利行业、提出新的观念的优秀论文和论著。

第四条 贵州水利科技奖是授予集体或个人的荣誉，奖励证书不作为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贵州水利科技奖由贵州省水利学会承办，由贵州省水利厅科技与外事处负责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贵州水利科技奖的领导机构是贵州水利科技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对奖励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制定、修订奖励办法，筹措奖励资金，组建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工作办公室，审核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由贵州水利行业有关领导和专家组成。奖励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常务副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5 名，委员若干名。

第八条 贵州水利科技奖的办事机构是贵州水利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承担贵州水利科技奖的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日常工作。

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贵州省水利学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由贵州省水利学会秘书长或专职副秘书长兼任，办公室成员由贵州省水利学会提名，奖励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九条 贵州水利科技奖的评审机构是贵州水利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奖励委员会优选水利各相关专业的知名专家建立评审专家库，每届评审工作根据申报奖项的专业特点，遴选其中相关的部分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若评审专家为当年申报成果的完成人时，应回避当年评审工作。

第十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应坚持廉洁公正、不徇私情、严格保密的工作原则，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第三章 奖励范围与评审标准

第十一条 贵州水利科技奖的奖励范围为：

（一）水利科技应用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为水利现代化而研究、提出的新理论、新技术等，实施后对推动水利行业的发展与技术进步有重大作用，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技术开发与发明成果

在水利建设、产业技术进步、重大设备研制和技术改造中，研究开发或发明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管理模式和系统等，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重要关键技术和难点问题，增加了水利传统行业的技术含量和管理手段的先进性，经实践证明已在节约投资、缩短建设周期、提高生产和环境安全保障水平、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做出了创造性贡献且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水利科技推广应用成果

在组织推广、应用国内外已有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中，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有所创新，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在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过程中，对已有技术集成配套，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其它科学技术成果

在水利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学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中，在规划、法规、发展战略、管理等软科学研究中做出了创新性贡献，对我省水利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基础和决策性服务，取得了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五）相关学术论文和论著

论文或著作的作者必须是我省水利系统的在职职工，论文的论述内容必须和贵州水利相关，同一篇论文或著作只奖励一次，以最

高奖励为准。论文或著作内容必须与作者本专业相关。受奖励的论文除学术论文外，还包括水利工程管理论文和科普读物，不含文艺著作、报刊文章、图片画报等。在国内外刊物公开出版的正规期刊上的论文，在我省水利工程实际操作中有指导意义的观点，可参与申报。公开发行的著作主要内容为贵州水利的，可参与申报。

第十二条 贵州水利科技奖的评审标准：

（一）水利科技应用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理论或技术上有巨大创新，难度超大，在水利建设与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总体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加快行业技术进步、提高管理水平和优化产业结构有重大作用，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可评为特等奖。

理论或技术上有重大创新，难度大，在水利建设与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技术上有大的创新，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加快行业技术进步、提高管理水平和优化产业结构的作用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大，可评为一等奖。

理论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难度较大，在水利建设与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水利行业领先水平，对加快行业技术进步、提高管理水平和优化产业结构有较大促进作用，获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评为二等奖。

理论或技术上有创新，有一定难度，在水利建设与管理中发挥较大作用，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水利行业先进水平，或解决了水利建设与管理中一些关键技术问题，对加快行业技术进步、提高管理水平和优化产业结构有一定促进作用，获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评为三等奖。

理论或技术上有新意，有难度，在水利建设与管理中发挥作用，总体技术水平具有新意，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合适，或解决了水利建设与管理中一些关键技术问题，对加快行业技术进步、提高管理水平和优化产业结构有促进作用，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评为优秀奖。

理论或技术上在地区上有新意，在水利建设与管理中发挥作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合适，对加快地区水利行业技术进步、提高管理水平和优化产业结构有作用，可评为鼓励奖。

（二）技术开发与发明成果

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或发明，研究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大力推动了传统产业或装备的技术改造，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巨大，可评为特等奖。

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或发明，研究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大力推动了传统产业或装备的技术改造，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大，可评为一等奖。

技术或管理模式上有创新，研究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水利行业领先水平，促进了传统产业或装备的技术改造，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评为二等奖。

在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过程中，解决了技术难点，技术上有明显进步或改进，促进了产品的升级换代，其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评为三等奖。

在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过程中，解决了技术难点，技术上有进步或改进，其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评为优秀奖。

在地区工程技术上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在水利建设与管理中发挥作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合适，可加快地区水利行业技术进步、提高管理水平和优化产业结构，可评为鼓励奖。

（三）水利科技推广应用成果

在应用、推广国内外已有先进科技成果中，结合我省实际、因地制宜，成果转化程度高、推广规模大，具有很强的示范推动作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大，可评为特等奖。

在应用、推广国内外已有先进科技成果中，结合我省实际、因地制宜，成果转化程度高、推广规模大，具有很强的示范推动作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综合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大，可评为一等奖。

在应用、推广国内外已有先进科技成果中，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成果的转化程度较高、推广规模较大，有较强的示范推动作用，或对已有科技成果进行中试、后续试验，开发形成了新技术、新产品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综合性能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评为二等奖。

在应用、推广国内外已有先进科技成果中，对已有技术组装配套，成果具有一定的转化程度，有一定的示范推动作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综合性能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取得了比较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可评为三等奖。

在应用、推广国内已有先进科技成果中，对已有技术组装配套，成果具有一定的转化程度，有一定的示范推动作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综合性能达到先进水平，取得了经济、社会效益，可评为优秀奖。

在应用、推广国内已有先进科技成果中，可加快地区水利行业技术进步、提高管理水平和优化产业结构，可评为鼓励奖。

（四）其它科学技术成果

学术水平很高，实用价值很大，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好的推广应用前景，取得或具有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对水利科学技术进步或社会和谐发展作用巨大，可评为一等奖。

学术水平很高，实用价值很大，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好的推广应用前景，取得或具有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对水利科学技术进步或社会和谐发展作用大，可评为一等奖。

学术水平较高，实用价值较大，总体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推广应用前景，取得或具有较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对水利科学技术进步或社会和谐发展作用较大，可评为二等奖。

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总体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具有推广应用前景，取得或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对水利科学技术进步或社会和谐发展具有一定的作用，可评为三等奖。

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先进水平，可以推广应用，能取得或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对水利科学技术进步或社会和谐发展有推动作用，可评为优秀奖。

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价值，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先进水平，可以推广应用，能取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对水利科学技术进步或社会和谐发展有作用，可评为鼓励奖。

（五）相关学术论文和论著

论文和论著对全国水利工程均有指导性意义，可以作为参考书用的，具有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大，可评为一等奖。

论文和论著对我省水利工程有指导性意义，可以作为参考书用

的，具有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大，可评为二等奖。

论文和论著对我省水利工程有指导性意义，可以被工程借鉴应用的，具有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评为三等奖。

第十三条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申报贵州水利科技奖的科技成果，均应经过一年以上实践应用，并产生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贵州水利科技进步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经济效益系指已取得的直接累计净增经济效益和年平均净增经济效益。如净增产值，降低工程造价（以审定的预算为基础）和原材料消耗、节约能源，实际创收的利税额，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均以具体数字说明。如有间接或潜在的经济效益需另外列出，以供评审时参考。

社会效益一般是指在保证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消除公害污染、减轻自然灾害、有利资源优化配置、保护环境和促进行业及社会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效益。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四条 申报贵州水利科技奖的科技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的科技成果符合贵州水利科技奖的奖励范围，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技术成果评价。

（二）申报的科技成果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

（三）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重大科技项目成果，原则上应按整体项目成果报奖。其中某子项目成果单独报奖，需征得总项目主持者同意。总项目再报奖，应扣除已获奖的子项目。

（四）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以技术评价证明为准）按要求进行申报。第一完成单位应在申报前与

其它完成单位共同协商，对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取得一致意见，并在推荐书的主要完成单位栏内加盖各完成单位的公章，或附有能表明取得一致意见的传真、信函等证明文件。

（五）凡已申报各市（州）科技进步奖及其它同等级行业奖的成果，原则上不得再申报贵州水利科技奖。

（六）落选成果经补充开发研究后，技术上确有实质性突破或经进一步应用推广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可按原申报渠道再申报一次。

第十五条 凡符合第三章要求的科技成果，不受省内地区和部门限制，包括我省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完成人）与国内外有关机构（或个人）合作在黔完成的科技成果，均可申报贵州水利科技奖。

（一）贵州水利科技奖的申报、推荐渠道：

（1）凡申报贵州水利科技奖的成果，须经推荐单位预审后、择优推荐到奖励工作办公室；

（2）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有：厅直各单位、各市（州）水利局，各市（州、地）水利学会，省水利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与水利行业关系较密切的其他全省性学会也可向奖励办公室推荐。

（3）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以成果评价材料为准）通过推荐单位进行申报。

（二）贵州水利科技奖的申报、推荐程序：

（1）申报单位将准备齐全的申报资料报送到推荐单位；

（2）推荐单位对申报资料进行预审汇总后，择优向奖励办公室推荐；

（3）当年6月1日至30日，奖励办公室接受各推荐单位的推荐，相关资料通过贵州省水利厅网站（www.gzmmwr.gov.cn）中的省水利学会网页下载。

第十六条 申报贵州水利科技奖应填写贵州水利科技奖推荐书，并必须附有下列材料。

（一）技术评价材料，包括经各市（州）和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证书或验收文件、发明专利证书等。

（二）由应用单位财务(政)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测算证明或由有关部门、应用单位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文件。

（三）应用类成果用于生产实践的证明。

（四）研究成果及实验报告等其它必须附送的技术文件。

第五章 评审与授奖

第十七条 贵州水利科技奖的评审原则和方式：

贵州水利科技奖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依据评审标准，采用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方式。

第十八条 贵州水利科技奖的评审程序：

（一）奖励工作办公室接受推荐并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成果方可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二）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分成若干专业组，每个成果由三位本专业专家（一位主审、二位副审）对成果进行初评，打分、提出书面意见和推荐奖励等级。

（三）根据专业组评审结果，召开贵州水利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评委会全体委员经过成果介绍、专家评议、综合打分、投票表决，评出一、二、三等奖获奖成果。对专业评审组提出的免奖成果原则上不再审议，对专业组推荐一等奖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到项目现场考察和组织答辩。

贵州水利科技奖的一等奖须获参评专家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有效；二、三等奖奖项须获到会二分之一以上（含

二分之一)赞成票方为有效。

(四)奖励工作办公室向社会公示获奖成果,接受异议投诉,调查协调,进行异议处理。

(五)评审委员会对异议处理结果进行复议裁决。

(六)奖励办公室将评审和复议裁决结果提交奖励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奖励委员会审核、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

第十九条 贵州水利科技奖分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和鼓励奖;论文奖励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由贵州省水利学会对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按贡献大小依次排列,主要完成单位特等奖每项成果的奖励单位不超过11个,获奖人员不超过11名;一等奖每项成果的奖励单位不超过9个,获奖人员不超过9名;二等奖每项成果的奖励单位不超过7个,获奖人员不超过7名;三等奖每项成果的奖励单位不超过5个,获奖人员不超过5名。优秀奖和鼓励奖每项成果的奖励单位不超过5个,获奖人员不超过5名。

论文、论著奖励只是针对个人,论文只对第一作者进行奖励。论著奖励一等奖获奖人员不超过9名;二等奖获奖人员不超过7名;三等奖获奖人员不超过5名。

奖励委员会从获特、一、二等奖的科技成果中遴选部分优秀成果推荐申报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及其他相关奖项。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条 经评审委员会确定的获奖成果在授奖前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投诉。单位异议要加盖公章，个人异议要署真名。

第二十一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推荐书填写不实等方面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成果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等对评审等级的不同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一般不受理。

第二十二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会同申报单位和异议投诉者协商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如期做出答复。必要时奖励工作办公室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由评审委员会裁定。

非实质性异议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达成一致的证明材料或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裁定。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协调，则取消成果获奖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对已获奖的成果，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将撤消其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